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為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」作業，因故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_____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新北市政府

委託人： (印鑑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印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並加蓋印鑑章。